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

临洪环审函(2024)8号

关于山西金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金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批〈山西金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申请》、《山西金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污染影响类)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等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,经研究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,编制格式符合要求,内容全面,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评价结论明确,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师庄村西南150m处,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m²,总投资为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9.5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干混砌筑砂浆生产线、干混抹灰砂浆生产线、重质抹灰砂浆生产线及轻质抹灰砂浆生产线各一条;建设规模为年产干粉砂浆3万吨,其中干混砌筑砂浆0.7万吨、干混抹灰砂浆1.0万吨、重质抹灰砂浆0.3万吨和轻质抹灰砂浆

1.0万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建设。

三、项目属于未批先建，已完成相应的处罚。在后续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本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全封闭，地面全部硬化，运营期1#、2#生产线各筒仓产生的废气均要求经筒仓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共经1根高于筒仓仓顶3m的排气筒排放（筒仓高12m）；3#、4#生产线各筒仓产生的废气均要求经筒仓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共经1根高于筒仓仓顶3m的排气筒排放（筒仓高12m）；4条生产线料斗上料、计量仓进料、混合搅拌、成品仓进料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要求分别采用集气设备收集后，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（共4个排气筒）；粉尘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物料输送要求在密闭输送管道进行；厂区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，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需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，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国六标准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，运输过程中要求限载、限速，最大程度减少运输扬尘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要

求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(GB20891-2014)及修改单和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》(HJ1014-2020)中第四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;该项目办公生活区用电取暖,生产车间不供暖,不得建设燃煤炉灶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间日常洗漱用水要求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,不得外排。落实厂内分区防渗要求,严防对地表水、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,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,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要求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;生活垃圾要求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;危险废物要求按规定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,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;危险废物贮存、运输和转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;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,项目建成后,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如遇(国家)上级政策、标准等变动,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

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。

五、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内容，或生产设施、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。

六、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，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年3月1日